

中華民國射擊協會選務委員會 110 年 11 月份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六)中午 10 時整

二、地點：桃園市公西靶場(桃園市龜山區公西里 1 鄰忠義路三段 231 巷 23 弄 20 號)。

三、主席：彭臺臨

紀錄：巫光宇

四、出席委員：趙遠宏、韓吉元、陳武田、楊立旭、巫光宇、吳孟蓉

五、請假委員：李昭彬、莊于萱

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

案由：第 13 屆理監事及理事長改選時程，提請審查。

說明：第 13 屆理監事及理事長改選時程如附件一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訂時程表第三項工作項目為「召開臨時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」，第三項備註欄在「請注意個人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，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」後面增加「，可享有被選舉權」。

提案二：

案由：改選事務組織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配合第 13 屆理監事及理事長改選，擬臨時編組如附件二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場地以警察專校國際會議廳為主，如無法借用，則改場地為公西靶場，10 公尺場館召開會員大會，決賽場館舉行投票。
2. 確定各組負責人：法安組-吳耀家、選票組-朱鵬彬、投票組-唐嘉信、場地組-黃冠文、行政組-巫光宇。並擇日召開任務分配

提案三：

案由：現任(12 屆)理事長陳士魁先生參選資格確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時任(第 11 屆)理事長陳士魁先生因國民體育法修正公告，逐任期未滿即行改選，請確認其本屆(13 屆)參選資格，參考資料如附件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由於本會第 11 屆理事長陳士魁先生，其任期自 103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14 日止，而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修正公告日期為 107 年 2 月 9 日，第 12 屆理監事改選於 107 年 2 月 24 日完成，第 11 屆理事長陳士魁先生於同日當選為本會第 12 屆理事長，依據國民體育法施行細

則第 8 條「原任理事、監事及理事長（會長），經改選仍當選者，其改選前之該屆未滿之任期，於適用法規或章程所定連選連任之限制時，不予採計。」，故第 12 屆理事長陳士魁先生得再競選本會第 13 屆理事長一職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(上午 11 時 30 分)